

亦謂之支子，後曰專以側室之子爲庶子，其名雖同，其實已非。母以子貴，既認其子，無絕其母於家族之理。如謂妾之一字，不應見於法律，稱嫡庶則與妻妾相類，不得并庶出之名而去之，則不妨稱庶出之子爲餘子，周禮小司徒餘子注，餘子，謂妾也。漢書食貨志注，餘子，庶子也。稱爲餘子而就條文中加以解釋，凡父與所生母同居而非

四分一月說辨正商權

魯實先

讀民國三十年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彙刊第二卷盧作賓先生「四分一月說辨正」一文，乃正王國維「生齋死齋考」之失。惟盧先之說，亦不敢苟同。用特獻疑，藉正明達。民國三十三年陽歷八月十九日，實先記於北碚江蘇醫學院附屬醫院。

夫吉金款識，多不詳帝王之名，及紀年之次。而考古之士勿憚文獻疏闕，希圖邵著作年。始作俑者，厥惟孔氏經疏。（禮記祭統載衛孔懼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於大廟。孔穎達疏據左氏哀十六年傳，以爲孔懼作鼎在哀公十六年。而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五，據通鑑紀目錄，謂是年六月丁未朔，無丁亥當闕疑。實先案魯哀公十六年黃帝辛卯元歷入癸酉部壬子章十七年算上，天正六月丁未朔，人正六月丙午朔。殷歷入庚午部己酉章六年，天正六月戊申朔，人正六月丁未朔。周歷入己酉部六年，天正六月丁未朔，人正六月丙午朔。魯歷入丁卯部丙寅章十四年，天正六月戊寅朔，閏月戊申朔，人正六月丁未朔。據此則諸歷天正及人正之六月，皆無丁亥。惟魯歷天正六月十日直丁亥，則孔氏之說，於史有據，於歷有徵。且其下距年數，亦可審知。以較今人推共和以前之銅器及殷虛卜辭者，爲有準據。然猶有賤者，則以遺銘不記年次，魯歷未行於衛邦，亦未可必其爲作於魯哀十

正式稱庶者，其所生之子女，謂之庶子，與嫡生者同，則無庶子之嫌，而亦與嫡生出側出者無異。推類言之，餘子之所生母爲婚生之母，服期，如古妾爲女君之例，於其父亦如之，如古妾爲家長之例，則意義較爲周匝。與上文婚生子女爲非婚生子女服小功五月之例，亦自貫通。此可商者五也。

六年也。）自後循流揚波，說邊臆說。強以某鐘某鼎，爲作於某帝某年。蓋自考古圖據太初歷以推散季數，爲作於周武王四年以後。於是羅士琳、張穆、劉師培、羅振玉之徒，皆有論列。而插擬臆言，更益新說，條理整秩，蔚爲大觀者，則爲吳其昌之金文歷朔疏證。然皆立言疏悍，展轉齟齬。蓋會爲之辨正，自信頗有一得。見拙著史記會注考證駁議。（而蓋先考堂遺書說難，亦嘗自忘固陋，發爲三疑（見民國三十年齊魯大學實齊半月刊第二卷十五期）。凡此二篇，雖數文維簡，而成義已周。如辨說，逐條辨駁，俾無存地。然後部勒金文卜辭之年代，庶可取信藝林。若但編舉羣器，編排月朔，雖卷帙逾前，亦等虛設。何則，本根不固，從令枝葉扶疏，不免因風萎謝也。茲因揚榷，復申舊言。概綜其綱，厥有三事。蓋共和以前之帝王享國年數，太史年表及鄭玄詩譜並所未明。夫以鄭氏之淹貫羣言，不拘一轍。而奉太史爲圭臬者，足見共和以前之年數，即在漢世，已鮮異詞。若夫禮書修言開闕，然皆略記數字，且復互有差極。非若今本竹書之某帝即位於某年，某王陟位於某歲，其年次絕無闕也。（今本竹書紀年，固屢變更，及崔東壁、姚振宗、王國維、新城新藏諸家，會辨其僞，悉別有詳考。）錢則據後世紛紛之

說，以推論共和以前年數，必無當矣。其難一也。古歷疏闕，氣朔不齊。（古無二十四氣，說見拙著史記會注考證駁議。夫置閏必氣朔相對而求，以其中節不備，故置閏失所。是以左氏傳有履端於始歸餘於終之說，此足證其不以氣朔相對而求閏月。甲骨文屢見十三月，秦漢之閏亦置閏於歲終，曰後九月。據此則殷周之世，秦漢之前，鮮見無中置閏法。從令有之，亦不容無乖悟也。）春秋之時，屢見失閏。故三統以前之古歷，以及三統以後迄於近世各家之歷，以之推春秋氣朔，亦不見一一密合。（關於春秋之月朔，有程公說、陳厚耀、羅士琳、汪白楨諸家歷譜可按。若杜預春秋長歷，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則遂錄經傳月朔以為書，而非據歷推步。）然則春秋之前，從可知矣。是知據後世之歷以推前古，亦必無當。其難二也。然譜歷者宜如司馬光通鑑目錄，汪曰楨長術輯要之例。各以當時所行之歷，推當時之氣朔，則庶乎無差。蓋自秦漢以來，姑可約略據歷履史，惟仍有閏月之差。自太初元年行三統歷以後，則史書朔閏並與當時之歷密合。其偶有差者，則載籍之誤也。假令以後世之歷逆推前代，則鮮有無繆者。舉一例之，若陳垣之中西回史日歷所載冬至，乃錄之譚澄冬至考。譚氏乃據清時憲歷而逆推，愚曾以各朝所行之歷校其差失。自漢平帝元始元年迄明武宗正德十年，其冬至之差者，凡六百四十。說見復旦學報第一期，拙作陳氏中西回史日歷冬至訂說一文。此在漢以來，亦復不可以後世之歷推。則前乎漢代之殷周，其更不可以後世之歷推可知矣。（銅器銘詞簡略，姑無論其下距年數不可考知。即其作於某帝某王，亦鮮徵見。而近人之研鼎彝者，舍銘文於載籍有徵，可以定其作於王朝之某王，或造於列國之某君者外。（藉令知其為某王之作，然當共和以前，其下距年數，亦不可考。其下距年數既不可考，則亦不可據歷推步。因其積年或距算不可知，則無從步算故也。）則審其字體或花紋，以部勒其時代。然家具異說，定議罔衷。持彼校此，或事違數朝，或年差百算。而步歷者，或但據一家，或兼詳諸說。故歷前古，未知所考。擬出臆說，以為必

作於某年，顧無一詞以實其說。若斯立論，殊堪遺憾。其難三也。臆據三端，已足警語。矧其差失，未止於斯。而月朔之算無徵，亦其一事。前人考說者，有俞樾曲園雜纂，王國維觀堂集林，及新城新編東洋天文學史研究。王氏主四分一月之說，其實頗疑。惟月相古名，西漢以前舍尚書吉金而外，別無所見。自後則舍漢書王莽傳以外，鮮睹斯名。藉令有之，或違古訓，殆難據為考證之資也。是以王氏所考，亦惟取證於尚書吉金，更據太初歷以證其說。（樂史記歷書之太初歷，其氣朔並與周歷同。王氏依此立說，猶較據後世之歷為愈也。）然此皆荒侈難徵，具如上論（即上文所舉三事）。故其造論，取信為艱。而董氏作質承王氏之後，更出新說。其說乃以初吉與既死霸為月之一日。旁死霸與哉生霸即朏日，承大月則為二日，承小月則為三日。既生霸即十五之望日。旁生霸與既望在大月為十七日，小月為十六日。自謂正王氏之失。然其所任立說之資，亦與王氏同科。則其可供揆者，當不殊軌。摘要而言，其蔽有五。董氏以三統歷失之先天，故不任三統歷及一切古歷。而據「真冬至」所在，以定周正月。據與泊爾子所推日食之日，以定合朔。然其所謂「真冬至」，不與三統歷以前之一切古歷合。則其「真冬至」不知何據而云然。如以西歷或後世之歷推得之，則秦漢之歷，既不能推古，又何況後於秦漢者乎。且董氏所推各年之冬至，古籍未有明文，固不能據以相校。惟周代王朝以建子為正。前儒已有定說，不得謂為釋條。（張以寧春王正月考及春王正月考辨疑，言之最詳。）至其「據與泊爾子所推日食，以定合朔」，則頗有異議。何則，日食非逐年比月而有，焉足據以定每月之朔。且與泊爾子所據者，亦後世之歷，未可遽推前古。是董氏所據者，殆不如近古之三統諸歷矣。此其蔽一。案說文月部朔字下云「月一始蘇也」，劉熙釋名說與此同。爾雅曰「朔始也」，亦謂始生光也。義與說文合。「哉生霸」義為月始生。（說文霸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周書曰哉生霸。案爾雅云哉始也，是哉生霸亦始生光也。）其前日與朔相同。（馬融注古文尚書歷譜疏曰

太保王拜奏，公以八月歲生霜庚子，奉使朝用書。案平帝元始四年三統歷入甲子統壬午章十三年，積月一三二三，朔積日三九〇六九，小餘二七，天正正月癸酉朔，人正八月己亥朔，二日得庚子，是歲生霜即朔日之證。而漢志載三統歷世經之說，謂死霜為朔，生霜為望，其義本不與許氏說文及馬融書注合。而董氏執此二義治為一爐。於是既死霜為朔，旁死霜為望。不知其義相背悖，未可兩存。此其蔽二。吉日之文，見於先秦載記者。若詩之「吉日庚午」，墨子明鬼篇之「吉日丁卯」，禮天子傳之「吉日戊午」，「吉日辛酉」，金石錄載周程王節之「吉日癸巳」，皆言其為月中之吉利日也。至其直於某句某日，固不可考。夫一月分上仲季三句，乃古今通義。（殷虛卜辭亦以一月分三句，說見王國維觀堂集林釋句篇，及郭沫若卜辭通纂千文篇。而上仲季三句之名，亦見哀公元年殺梁傳，昭二十五年春秋經，及禮記月令。）上句可名初旬，故上旬之某日，亦可名為初某日。此例早見於漢樂府。（玉臺新詠，及郭茂倩樂府詩集，左克明古樂府，載漢焦仲卿妻詩云：初七及下九，嬉戲莫相忘。案西京雜記云：戚夫人侍兒賈佩蘭，後出為扶風人殷勤妻。說在官向時見戚夫人至七月七日臨百子池，作於闐樂。樂畢，以五色綵相編，謂為相連愛。然此則焦仲卿妻詩之初七即西京雜記之七日。是可證初七為初旬之七日也。）然則初吉者，以文義考之，當為初旬之吉日。易言之，即上旬之吉日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力主此說，詳辨詩毛氏傳，論語孔注、周官鄭注、國語燕注，以初吉為月朔之非，其說最精。王國維以月之一日至七八日為初吉，蓋得其旨。惟孫詒讓彙存故訓。謂初吉有二義，一為月朔之名，一為節氣之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周禮季子白經拓本跋，及卷十與劉叔儉論語義書。）然其以初吉為月朔之名，第取毛鄭為說，未足服伯申之論。至若謂初吉為節氣之始，則於周禮有徵，信其為不刊之言。以二氏之說律之，則初吉非月朔之專稱也。而董氏未檢通證，輒加臆解。乃強定初吉為朔日之專名，而又以初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二十一號 四分一月說辨正商榷

載記中所見吉日之文夥矣，又當辨其代替何種專名乎。初字若必為朔日之專名，則漢與府所云初七之初字，又當作何解乎。且董氏中稱朔日為元日，（吳式芬摺古錄卷三之一載陳防敦簋銘云佳王五月下日丁亥，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三謂下為元字之省，其說最審。恐董元有首義，則元日者謂朔日也。）則其名初吉者，當別有所指，非朔日之名可知。而董氏不申義證，強定為朔日之名。此其蔽四。董氏引六器所載之月相，以證其初吉及既死霜即朔日之說。七器之中，合於董說者，僅靜敦與競季子白盤，不啻董說者，凡四器。（吳尊，師兌敦，兮伯吉父盤，頌鼎）且靜敦銘詞未具年數，是否如董說為厲王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之物，尚不可決。競季子白盤，則家有異說。而董氏僅從王、吳、張穆諸人，定為宣王時器，未見其然。（據周禮定競季子白盤為宣王時者，始於張穆，見摺古錄卷三之二。徐同柏、呂堯儒、張石匏、劉喜海、陳介祺、吳大澂、吳雲、王筠、鄒安、楊鐸、方濬益、吳闓生、于省吾、唐蘭、容庚，並同此說。惟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據後漢書西光傳定為夷王時。齊魯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二期載孫次舟之說，定為桓王時。孫說晚出，解說最詳。以較張穆但據周歷推其月相，而定為宣王之物者，為有理實。雖此器未能遽定其年代，然為之考訂者，理宜循集衆說，辨其從違。不應僅從一家之言，以徇其私也。）若師兌敦，則諸家並定為幽王時器。兮伯吉父盤，則諸家並定為宣王之物。而宣幽二王俱當共和之後，其年次較之靜敦為可考徵。以董說按之，謂為不合。則知其初吉及既死霜即朔日之說，已不攻而自破。且董氏立說，於其合者，但云「合」。於其不合者，但云「不合」。欲以此三字掩蓋前人，不知其所謂「合」者，乃牽強幸中也。其所謂「不合」者，適足以見其立說之失據矣。茲此其蔽五。準此，則董氏造論，非特奄有三難，而又益以五蔽。茲特綜舉概要，冠之簡端。其他隨文質疑，條具於左。所陳次序，概準原文。每條首錄王董二家所據之資，次綴二家考釋之說，而以鄙見駁

之。鄙說所據之曆，乃三統以前以天正起算諸術。若夫三統以後之歷，則去古益遠，姑從略焉。至若諸歷之用數，以及考定之文，詳見歷觀光六陰通考，汪曰楨長術輯要，及拙作史記會注考證駁議，此不贅也。若乃商榷之資，概取董氏所錄。所以不旁搜博考者，非云以承舊曆，抑亦謹例謹嚴云爾。

(一) 禘教云：佳六月初吉，王在漢京。丁卯、王命靜司射學宮，小子、衆朕、衆小臣、衆卑僕、學射。學八月初吉庚寅，王以異樂、呂擊、柳鑿蓋自、邦周、射於大池，靜學無職。

董氏曰：此為宣王為太子時，厲王命其司射於學宮之事。其事在厲王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董氏謂厲王共四十年彼有定說)即共和前七八年也。據新定之歷譜，(董氏自注曰此譜以真冬至所在定周正月，以日食所在定合朔。日食據奧泊爾子交食圖表推算。)周厲王三十三年壬子，公元前八四九年。周正月小己亥朔，(十九日丁巳冬至，公元前八五〇年，儒略歷一二月三十日，格里歷十二月二十三日)二月大戊辰朔，三月大戊戌朔，(日食)四月戊辰朔，五月大丁酉朔，六月小丁卯朔，(六月初吉丁卯，實先案此董氏依靜教說也)七月大丙申朔，八月小丙寅朔，九月大乙未朔，(日食)十月小乙丑朔，十一月大甲午朔，十二月小甲子朔，周厲王三十四年癸丑，公元前八四八年。正月大癸巳朔，(三十日冬至，儒略歷十二月二十九日，格里歷十二月二十二日)二月小癸亥朔，三月大壬辰朔(日食)閏月小壬戌朔，四月大辛卯朔，五月小辛酉朔，六月大庚寅朔，七月大庚申朔，八月小庚寅朔，(日食)八月初吉庚寅，實先案所謂八月初吉庚寅，亦依靜教而說)九月大己未朔，十月小己丑朔，十一月大戊午朔，十二月小戊子朔，此前後二年間之月日，依連大之安排，閏月之配置。恰巧適合在上年六月得了卯朔，此年八月又得庚寅朔也。由此足證初吉為朔之專名，為一月中之定點，為代替既死藉之吉語，非如王氏之所謂公名也。

例未有。(案舊鼎云：惟王元年六月既鑄乙亥，其下文又云：惟王國月既生霜辰在丁酉。夫先言六月，後言四月，且六月既鑄有乙亥，則同年四月不得有丁酉。故郭沫若兩風金文辭大系定會編為二年之事，而董氏亦從之，其殆然矣。舍此外則未見有一器不載明年數，而有載兩年之事者。)而董氏必牽合初吉為朔日之說，強折靜教為兩年，已非通義。至謂初吉為代替既死藉之吉語，說尤未允。案兮伯吉父盤云：「惟五年三月既死藉甲戌」，頌壺、頌教、頌盞、諸器皆云：「惟三年五月既死藉甲戌」。考兮伯吉父盤，王國維、郭沫若、吳其昌，並以爲宵夜時器。頌壺、則王與屬之宜王，郭氏定爲恭王。苟如諸家之說，則諸器俱去厲王不遠。兮伯吉父盤，且在厲王之後。若靜教爲厲王時器，假令依董氏說，謂靜教之初吉爲代替既死藉之吉語。則不應與靜教比近之器，而無忌諱，復有既死藉之名也。若夫初吉之下，著王所在之地，然後著其行事之日。王氏謂靜教、允彝、邢敦之「初吉皆不日，至丁卯丁亥乃日者，明了卯丁亥皆初吉中之一日。至王在寧、在鄭、在周邵宮、固前乎丁卯丁亥。」此說本無可疑。而董氏駁之未見理據。何則，邢敦之「惟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王格于宣榭。」此謂正月初吉之時，王居於周邵宮。至丁亥日王始自周邵宮至於宣榭。他若靜教允彝之例，亦俱視此。而董氏謂「王在周邵宮，王格于宣榭。猶言正月初吉丁亥，王自周邵宮格于宣榭也。且格爲至爲來，至於宣榭，必有所自來。周邵宮乃所自來之處，非同日而何。」據此說，則「王在」之「在」，當釋爲自。「王格」之「王」，當爲衍文。夫著二王，明其所言者爲二事。一則示王所居之時地，一則著王於其地行某事之日也。銅器文例，類此甚多。俱不應以同日同事釋之。且改字爲訓，未見其可。若「格」字之義，雖有「至」「來」二訓。然審其文義，亦不宜二語兼存。此非唯鼎彝爲然，即古籍中之用「格」字者，亦莫不如是。而董氏顯曲解之，益滋遠展。進斯而論，則初吉非朔日之名，而既死藉亦非初吉之代名可知矣。更有進者，厲王卒國年數，前史無徵。載記紛紜，未能詳定。

實先案：夫一器載兩年之事，不著年數，或月序不見顯明者，於

實先案：夫一器載兩年之事，不著年數，或月序不見顯明者，於

實先案：夫一器載兩年之事，不著年數，或月序不見顯明者，於

實先案：夫一器載兩年之事，不著年數，或月序不見顯明者，於

實先案：夫一器載兩年之事，不著年數，或月序不見顯明者，於

皇王大紀、謂三十七年王流彘，今本竹書紀年，則謂厲王二十二年奔
 岐。而董氏謂其享國四十年，彼有定說。所謂定說者，未睹其詞，
 姑置勿論。至若謂靜敦為厲王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之物，則原器無
 題款可考，同屬難通。藉如其言，吸以古歷，亦有未契。案西元前八
 四九年壬子歲，（此所紀歲次，乃據黃帝、殷、魯、及東漢以後諸歷
 而言，以下倣此。是歲即董氏所謂厲王三十三年。）黃帝辛卯元歷入
 戊午，積沒二二六，小餘八，周正正月小丁酉朔，十八日甲寅冬至，二
 月大丙寅朔，三月小丙申朔，四月大乙丑朔，五月小乙未朔，六月大
 甲子朔，以次推至西元前八四八年，（即董氏所謂厲王三十四年）
 周正正月大辛卯朔，二月小辛酉朔，閏月大庚寅朔，（是月十六日乙
 巳立春，雨水在三月一日，故置閏）三月小庚申朔，四月大己丑朔，
 五月小己未朔，六月大戊子朔，七月小戊午朔，八月大丁亥朔。殷歷
 入乙卯府甲午，章十六年，積月四二〇，積日二四〇二，小餘九〇
 〇，積沒一七八，小餘一六，周正正月大丁酉朔，十七日癸丑冬至，
 二月大丁卯朔，三月小丁酉朔，四月大丙寅朔，五月小丙申朔，六月
 大乙丑朔。以次推至西元前八四八年周正正月小壬辰朔，二月大辛酉
 朔，三月小辛卯朔，閏月大庚申朔，（是月十五日甲戌驚蟄，春分在
 四月一日）四月小庚寅朔，五月大己未朔，六月大己丑朔，七月小己
 未朔，八月大戊子朔，周歷入甲午，章十六年，積月一八五，積日五四
 六三，小餘一九五，積沒七八，小餘二四，周正正月小丁酉朔，十六
 日壬子冬至，二月大丙寅朔，三月小丙申朔，四月大乙丑朔，五月小
 乙未朔，六月大甲子朔，以次推至西元前八四八年周正正月大辛卯
 朔，二月小辛酉朔，三月大庚寅朔，閏月小庚申朔，四月大己丑朔，
 五月小己未朔，六月大戊子朔，七月小戊午朔，八月大丁亥朔。魯歷入
 辛卯，章十五年，積月四九，積日一四四七，小餘一一，積沒二一，小餘
 〇，周正正月小戊戌朔，十五日壬子冬至，二月大丁卯朔，三月小丁

酉朔，四月大丙寅朔，五月小丙申朔，六月大乙丑朔。以次推至西元
 前八四八年周正正月小壬辰朔，二月大辛酉朔，三月小辛卯朔，四月
 大庚寅朔，五月大庚寅朔，閏月小庚申朔。（是月十五日甲戌立夏，
 而小滿在六月一日。此以無中登閏法求之，故閏五月也。若依漢書律
 歷志所云以閏餘一之歲為節首，則其置閏與氣朔不相對。與大衍曆
 所云魯歷迥異，茲勿從。）六月大己丑朔，七月小己未朔，八月大戊
 子朔。三統歷入甲申，統癸巳，章十六年，積月九八二〇，朔積日二八
 九九三，小餘七，氣積日二九〇〇〇八，小餘九六八，周正正月小
 丁酉朔，十六日壬子冬至，二月大丙寅朔，三月小丙申朔，四月大乙
 丑朔，五月小乙未朔，六月大甲子朔。以次推至西元前八四八年周正
 正月小辛卯朔，二閏月大庚申朔，三月大庚寅朔，四月小庚申朔，閏
 月大己丑朔，五月小己未朔，六月大戊子朔，七月小戊午朔，八月大
 丁亥朔。據此則三統以前之古歷，並不能推合西元前八四九年六月為
 丁卯朔，西元前八四八年八月為庚寅朔。而董氏據後世之歷，謂丁卯
 庚寅俱為朔日，其說未可任也。

（二）號季子白盤云：惟王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

王國維曰：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丁亥乃月三日。

董氏曰：宣王十二年正月大丁亥朔，（儒略歷公元前八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格里歷十一月二十九日）是年正月二十四日庚戌冬至。
 （儒略歷十二月二十九日，格里歷十二月二十二日）可證此月之確為
 周正之正月也。又是年六月乙卯朔，十一月壬子朔，均有日食，可證
 此平朔之準確。

實先案宣王十二年乙酉歲，黃帝歷入丁酉，節三年算上，周正正月
 大乙酉朔，二十三日丁未冬至，六月小癸丑朔，十一月大庚戌朔，殷
 歷入乙卯，府甲寅，章十一年，周正正月大丙戌朔，二十一日丙午冬至，
 六月小甲寅朔，十一月小辛亥朔。周歷入甲午，章十一年，周正
 正月大乙酉朔，二十二日丙午冬至，六月小癸丑朔，十一月大庚戌
 朔。魯歷入辛卯，章十九年，周正正月大丙戌朔，二十日乙巳冬

122530 至，六月小甲寅朔，十一月大辛巳朔，閏十一月小辛亥朔。三統歷入甲申統癸丑章十一年，周正正月大乙酉朔，二十一日乙巳冬至，六月小癸丑朔，十一月大庚辰朔，閏十一月小庚戌朔。據此則三統以前之古歷，宣王十二年周正正月並不能推合丁亥朔。說季子白盤，雖未可必其為宣王時之物。然王氏謂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則與黃帝、周歷、三統歷密合。其說固較董氏為有準據也。

(三)吳尊云：惟二月初吉丁亥，其末云：惟王二祀。王國維曰：宣王二年二月癸未朔，則丁亥乃月五日。董氏曰：宣王二年，今推二月甲申朔，四日丁亥不合。實先案吳尊郭沫若定為恭王時，吳其昌定為夷王時。董氏謂不合宜王者，乃以牽就初吉為朔日之專名，而宣王二年之二月朔，不值丁亥故也。(宣王二年乙亥歲，黃帝歷入戊午都六十九年算上，三統歷入甲申統癸丑章首，周正二月並為壬午朔。般歷入乙卯府五十八年，周歷入甲午都三十九年，魯歷入辛卯都二十八年，其周正二月並為癸未朔。)然董氏不從郭吳二說，迆易吳尊之時代，以強意求合者。蓋以恭夷二王，更在厲王之前。其設元之歲，尤難折衷，無從以歷檢校之。然則以此器為宣王時，而其朔日不值丁亥，是可證初吉非朔日之專名矣。

(四)師兌敦云：惟五年二月初吉丁亥。

王國維曰：幽王三年二月庚辰朔，丁亥乃月之八日。董氏曰：今推二月壬午朔，六日丁亥不合。實先案幽王三年壬戌歲，黃帝歷入丁酉都丙辰章二年算上，周歷入癸酉都十年，三統歷入甲申統壬申章十年，周正二月並為庚辰朔。般歷入甲午府癸酉章十年，魯歷入辛卯都庚寅章十八年，周正二月並為辛巳朔。與王氏四分一月之說合。而董氏謂為不合者，亦以牽就初吉為朔日之說也。考郭沫若吳其昌之說，並以師兌敦為幽王之器。自餘論者，亦無異詞。則王氏謂此為幽王時器，且據太初歷推其月朔，固丁亥乃月之八日，周正四分一月之說，當為近是。而董氏謂其不合

者，豈以此器非屬於幽王乎。然須申其義證，以厭前言。若謂以「不合」二字了之，則殊未解人意。如董氏亦以此器屬幽王，則其朔日不符丁亥。是其主初吉為朔日之說，已扞格難通矣。

(五)師虎敦云：惟元年六月既望甲戌。

王國維曰：宣王元年六月丁巳朔，十八日得甲戌。董氏曰：宣王元年公元前八二八年，六月己未朔，十五日癸巳日望，十六日甲戌既望。

實先案宣王元年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乃西元前八二七年之甲戌歲。(通志、通鑑外紀、通鑑前編、皇極經世、皇王大紀、並與史表同。)而董氏謂為公元前八二八年，則是癸酉歲矣。其所以致誤者，蓋以史表舍書宣王元年於甲戌歲以外，復書宣王即位於共和十四年之癸酉歲。疑董氏據其即位之年起算，因謂宣王元年為公元前八二八年。不知古者嗣君即位，臨年始得改元。其即位之年，非立元之歲，固不得以此起算。雖董氏所言公元有一歲之差，然其所云宣王元年六月己未朔，則顯可知其所指為西元前八二七年，以其月朔與三統諸歷相比近也。案是年黃帝歷入戊午都丁巳章十一年，周歷入甲午都癸酉章十九年，三統歷入甲申統癸酉章十九年，周正六月並為丁巳朔。般歷入乙卯府丁巳章十一年，魯歷入辛卯都庚午章八年，周正六月並為戊午朔。以三統諸歷校之，其月朔先己未二日。以般魯歷校之，亦先己未一日。而董氏謂六月為己未朔，則後世之歷，校以古術，顯見後天矣。且此器郭沫若定為恭王時，吳其昌定為孝王時，固不得獨從宣王立說。矧其「既望甲戌」，王氏據太初歷定為六月十八日，固無待於「既望」之文，不得正言其繆也。苟依董氏說謂「既望在六月為十七日，在月為十六日」，則未睹詳微，殊難任賴。若但憑師虎敦一器，持去古甚遙之歷，以為論定。則單文孤證，未足厥倒元白，取備方來。而況此器未可必其為宣王時乎。

(六)兮伯吉父盤云：惟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國維曰：此器有伯吉父之名，有伐虘之事。當即詩六月之文

董氏曰：今推宣王五年三月丙寅朔，二十五日庚寅，不合。
實先案宣王五年戊寅歲，黃帝、殷、周、三統諸歷，周正三月並

乙丑朔。魯歷周正三月丙寅朔。其朔日並不協於庚寅，故董氏以爲不合。考此盤舍王氏以外，郭沫若吳其昌亦定爲宣王時器無異詞。而董氏以歷校之，謂爲不合，可知既死霸非朔日之異名也。

(七) 頌鼎云：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

王國維曰：宣王三年六月乙亥朔，三十日得甲戌。

董氏曰：宣王三年今推五月丁未朔，二十八日甲戌，不合。

實先案宣王三年丙子歲，黃帝三統、周歷、皆周正五月大乙巳朔。殷魯二歷皆周正五月大丙午朔。以三統諸歷校之，則三十日得甲戌。以殷魯歷校之，則二十九日得甲戌。此器吳其昌亦定爲宣王時，郭沫若則定爲恭王時。如以宣王爲是，則其朔日不直甲戌，是既死霸非朔日之異名也。如以恭王爲是，則恭王遠在共和之前，難於以歷校校矣。

董氏從大衍歷議，以武王伐紂之歲，爲西元前一二二一年。其說曰：公元前一二二一年庚寅，武王十一年。殷正月小庚寅朔，(尙書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董氏謂壬辰爲三日。)殷二月大己未朔，(尙書武成云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董氏曰既死霸六日己未，甲子六日，此五日依甲骨文不計所舉日之例，下同)周四月小己丑朔。(尙書武成云四月既旁生霸，粵五日庚戌。案既旁生霸之既字，王國維疑其爲衍文。董氏謂旁生霸爲十六日甲辰，庚戌二十二日。)

實先案僧一行大衍歷日度議所云武王伐紂之年，當於西元前一二二一年庚寅歲，其說始見新城新歲東洋天文學史研究。董氏取以立論，說本無謬。惟一行所據以推肌魄者，乃大衍歷。與董氏歷譜，迥然異撰。以大衍歷推之。西元前一二二一年，積算九六九五九九五四一四〇六三四五六，小餘五一四，建子月小庚申朔，建丑月大己

丑朔，(建丑，乃殷正月也。而董氏歷譜殷正月小庚寅朔，故己丑一日，則壬辰乃大衍歷建丑月之四日也。不合董氏所云旁死霸承大月爲二日，承小月爲三日之例。)建寅月小己未朔，(此與董氏歷譜殷二月己未朔合，惟董譜爲大盡，此則小盡耳)建卯月大戊子朔，(建卯月，乃周正四月也。董氏歷譜謂周四月小己丑朔，後戊子一日。則庚戌爲月之二十三日，而非董氏所云之二十二日。)以校董氏歷譜，齟齬不合。此其不可通者一也。伐殷之歲，大衍歷雖據竹書而實。然古本竹書出家之時，已非完璧。迨至唐世，闕佚更多。(晉書束皙傳及王國維竹書紀年輯校可按也。)大衍歷議所言伐紂之年，唯「武王十一年」乃錄竹書舊文。(尙書序亦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與大衍歷議所引紀年合。意者，唐世竹書或亦錄之書序也。)而此「十一年」者，果當何時，竹書原本闕其年數，固無可考。蓋一行更據尙書肌魄，依歷推定，(大衍歷日度議曰武王伐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氐。舊說歲在己卯，推其肌魄，適文王崩，武王成君之歲也。實先案所謂舊說，乃指三統歷議而言。所謂歲在己卯，乃指殷、魯、黃帝，及東漢以後諸歷而言。其年乃西元前一二二二年，亦即三統歷之辛未歲也。一行於伐商之歲，不從三統歷議者，乃因據大衍歷指其肌魄，不與尙書相協，故謂其年乃武王成君之歲，而非伐商之歲也。由此可證大衍歷議所言伐商之歲，乃據尙書肌魄，依歷推定，並非有信史可憑。)別無史籍可憑。知者，案宋代以前，古本竹書尙有傳本。(宋史藝文志著錄竹書三卷，又王應麟玉海藝文曰，竹書紀年中與書目止有第四、第六、及雜事三卷。一紀年，二紀分應，三雜事，皆殘闕。)而自皇甫謐等王世紀以次，若唐王希明太乙金鏡式經，宋邵雍皇極經世，劉恕通鑑外紀，鄭樵通志，胡宏皇王大紀之流，所言周初年代，互有差殊。(案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甫謐曰武王定位元年歲在乙酉，六年庚寅崩。考皇甫氏言姬周年代，多據三統歷議立說，惟此條與三統歷議不合，蓋據竹書而言。審是則武王伐殷之年，非庚寅歲也。皇甫氏及見

竹書原本，而其所言與大衍歷議不符。則唐代竹書，或亦經後人竄亂乎。通鑑外紀次武王元年於己卯，乃西元前一二二二年，與三統歷議伐殷之歲相同。皇王大紀次武王十一年征商於庚辰，乃西元前一二二一年。太乙金鏡式經云周成王二十九年甲寅入第一百六，以其前後所記百六之年推之，則成王二十九年乃西元前一〇八七年。其元年乃在西元前一一五五年之丙戌歲，與通鑑外紀，皇極經世，皇王大紀相合。則其伐殷之歲，亦當與三晉比近，決非在西元前一二二一年也。此皆在竹書出土之後，古本傳世之時，而其所言不同若此。知其原本，固多闕文。是以不為諸家引證也。藉令古本無殘，可供考校。何以其年代之懸異，以至於此。斯可論竹書於列朝享國年次，殘闕頗多，不相合接。故夫博雅之士，靡所折衷。（胡宏皇王大紀、劉恕通鑑外紀、皆淹貫羣籍，然於殷周年數，胡則率經世為主，劉則綜集異說，別作疑年表。案劉書曾引及紀年，蓋或見其原本。然於疑年表中，固未見臚陳紀年之說。可證紀年多闕，年次無徵也。）且唐趙匡譚其殊無條例，（見唐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趙比損益義篇所引趙匡說）如其例非駁賸，年次無闕，則趙氏不得地此誣詞。審此則一行所言周初年代，亦若三統歷議皆據歷推定也。且也竊秦以前，不以干支紀歲。（離騷云「攝提貞于孟陬」，王逸注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呂覽序篇云「維秦八年歲在涓灘」。案涓灘申也，秦始皇八年三統歷超庚申入辛酉，此乃先秦典籍以十二支紀年之證。若夫以干支並紀者，則先秦文獻，無所徵見。）竹書歲次，當為後人所加。（竹書紀年引見宋前典籍者，俱不以干支紀歲。唯隋書律歷志，及略史後紀卷十引有「帝堯元年丙子」，大衍歷議引有「武王十一年庚寅」。則新據氏謂為「歷家追名，非紀年本文」，其說是也。而今本紀年於帝王立元之祀，經以干支。則明人之偽造，不足據。）固未可據大衍歷議庚寅之文，而謂竹書之說，必為西元前一二二一年也。若然則據大衍歷以推歷議所部之周初年代，已不可任。而況持後世之歷，以證歷議之文字乎。此其不可通者二也。更以古歷考之，西元前一二二一年黃帝

歷入辛酉都十二年，周歷入戊午肅丁巳章首，三統歷入甲申統丁巳章首，皆建丑月大丙戌朔，寅月小丙辰朔，卯月大乙酉朔。殷歷入戊午府首，建丑月大丁亥朔，寅月小丁巳朔，卯月大丙戌朔。魯歷入乙卯都甲戌章九年，建丑月小戊午朔，閏月大丁亥朔，寅月小丁巳朔，卯月大丙戌朔，持校大衍歷，則黃帝、三統、周歷、先大衍三日，殷魯歷先大衍二日。夫古歷斗分強，故其朔先天。後世之歷斗分弱，故其朔後天。此不唯漢以前之歷為然，即三統以降至於魏晉諸歷，持校唐宋以後之歷，亦有先後之差。是知步算者，不能據古歷以推今，不能依後歷以考古，反是則顛矣。然則西元前一二二一年月朔，苟以三統諸歷衡之。則董氏歷譜所推月相，俱不能任。此其不可通者三也。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紀年曰「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通鑑外紀卷三引紀年亦云「西周二百五十七年」。考幽王享國凡十一年，即自幽王上推二百五十七算，乃西元前一〇二七年之甲寅歲，為武王伐紂之年。案淮南兵略訓云：「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高誘注曰：「太歲在寅」。據此則古本紀年以滅殷之年為甲寅歲，或得其審。惟檢是年黃帝歷入庚子都己卯章首，建丑月小己酉朔，寅月大成寅朔，卯月小戊申朔。殷歷入丁酉府九年，丑月大庚辰朔，閏月小庚寅朔，寅月大己卯朔，卯月小己酉朔。周歷入丁酉都丙申章九年，三統歷入甲申統丙申章九年，並建丑月大己卯朔，閏月小己酉朔，寅月大戊寅朔，卯月小戊申朔。魯歷入甲午都癸丑章十七年，丑月大庚辰朔，寅月小庚戌朔，卯月大己卯朔。其月朔校以董氏歷譜及尚書武成並相扞格，如古本紀年可據，則三統諸歷不足憑也。如古歷無差，則古本竹書所次殷殷之年，不足信也。且武成所云月建為殷正，抑為周正，亦不可決。三者相互繳繞，可視其知以前，從有近古之說可考，亦難據歷以推其臚魄。此古史茫昧，所以宜從董氏。案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二卷一號，載吳其昌殷周之際年歷推證一文，謂「史記周本紀所引紀年，二百之二字，乃三字之誤」。若然則滅殷之年，為西元前一二二七年之甲戌歲。而吳氏歷譜乃次武王元年於西元前一二二二年，

其說曰：「據三統歷文王崩後四年而伐紂，又一年而克殷，若再益以

文王崩年，至克殷計五年，則為三百五十七年。」據吳氏此說，則所

謂三百五十七年者，乃自文王崩年起算。案紀年云：「自武王滅殷，

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則其滅殷之年起算明甚。而吳氏乃牽合

三統歷議立說，不知其悖於紀年原文也。惟其言二百為三百之誤，蓋

有或然。案西元前一二七七年，黃帝歷入壬午蔀辛巳厚十五年，周歷

入戊午蔀丁丑章四年，並建子月小庚寅朔，丑月大己未朔，寅月小己

丑朔，卯月大戊午朔。殷歷入己卯府戊寅章四年，子月大庚寅朔，丑

月小庚申朔，寅月大己丑朔，卯月大己未朔。魯歷入乙卯蔀甲午章十

二年，子月大庚寅朔，丑月大庚申朔，寅月小庚寅朔，卯月大己未

朔。三統歷入甲申統丁丑章四年，子月大己丑朔，丑月大己未朔，寅

月小己丑朔，卯月大戊午朔。考其月朔，如何書武成所云月建全為周

正，則其臆魄頗有契合者。意者西元前一二七七年，真為武王克殷之

歲乎。則古本竹書所云武王元年，回當前於大衍歷歲八十四歲。如以西

周二百五十七年為準，則武王元年，後於大衍歷歲八十四歲。而董氏

乃從大衍歷議立說，則其於古本紀年矣。此其不可通者四也。逸周書

寶典解第二十九曰：「維王三祀二月丙辰朔，王在鄗召周公且曰云

云」，案王者謂武王也。（柔武解第二十六云：「維王元祀，王召周

公且曰嗚呼維在文考之緒功。」孔晁注曰：「此文王卒之明年春也」，

據此則自柔武解以後，俱武王與周公訪問應對之詞。寶典解又在克殷

解之前，則所謂三祀者，乃武王嗣為西伯之紀年，非克殷以後之紀年

也。（考故籍載武王嗣位之年，其最早者為西元前一三四年之丁卯

歲。（通鑑前編次武王元年於是歲）其陟位之年，最晚者當為西元前

一〇一九之壬戌歲。（據史記集解所引紀年推之，其滅殷之歲為西元

前一〇二一年之庚申歲，則其於西元前一〇二一年之庚申歲也。蓋

帝王世紀武王定位六年崩之文。考之漢志及大衍歷所自同，則

革命六年而武王崩。是則武王克紂凡六年陟位，唐以前無異說也。蓋

鈎稽故籍所言武王之崩年，無有晚於是者矣。考前編外紀所列武王崩

年，乃西元前一〇一六年之乙酉歲，固非一〇二一年之庚申歲。此取

其在位年數，而不從其置元陟位所排列之年次者，亦以從寬限立說也。

蓋武王享國，當不出此限。茲以三統諸歷考之，則此一百一十四年之

中，其天正及人正二月朔，與逸周書約略相合者。（所謂約略相合

者，謂丙辰之前或後二日也。過此，皆不在推論之列。）有西元前一

一六六年之乙酉歲，（是歲黃帝歷入辛酉蔀七年，周歷入戊午蔀丁丑章

十五年，三統歷入甲申統丁丑章十五年，並天正二月乙卯朔，人正二

月甲寅朔。殷歷入己卯府戊寅章十五年，魯歷入乙卯蔀甲午章四年，

並天正二具丙辰朔，人正二月乙卯朔。）一〇九〇年之辛亥歲，（黃

帝歷辛酉蔀庚子章十四年，周歷丁酉蔀三年，三統歷甲申統丙申章三

年，並天正二月乙卯朔，人正二月甲寅朔。殷歷戊午府丁酉章三年，

魯歷乙卯蔀甲寅章十一年，並天正二月丙辰朔，人正二月乙卯朔。）

一〇八〇年之辛酉歲，（黃帝歷辛酉蔀庚戌章五年，殷歷戊午府丁酉

章十三年，周歷丁酉蔀十三年，魯歷甲午蔀二年，並天正二月丁巳

朔，人正二月丙辰朔。三統歷丙申章十三年，天正及人正二月皆丙辰

朔。）一〇五九年之壬午歲，（黃帝歷辛酉蔀庚申章七年，殷歷戊午

府丁丑章十五年，周歷丁酉蔀丙子章十五年，魯歷甲午蔀癸酉章四

年，並天正二月乙卯朔，人正二月甲寅朔。三統歷丙子章十五年，天

正及人正二月皆甲寅朔。案今本紀年云武王十二年辛卯，依其所列歲

次推之，則武王元年乃西元前一〇六一年庚辰歲，則其三年亦即一〇

122534 正二月戊午朔。一〇三三年之戊申歲，(黃帝歷庚子部十四年，周歷丁酉部丙申章三年，三統歷丙申章三年，並天正二月甲寅朔，人正二月卯朔，人正二月甲寅朔。)一〇二三年之戊午歲，(黃帝歷庚子部己卯章五年，周歷丁酉部丙申章十三年，三統歷丙申章十三年，並天正二月丙辰朔，人正二月乙卯朔。卯歷丁酉部丙申章十三年，魯歷甲午部癸丑章十一年，並天正二月乙卯朔，人正二月甲寅朔。)一〇二三年之戊午歲，(黃帝歷庚子部己卯章五年，周歷丁酉部丙申章十三年，三統歷丙申章十三年，並天正二月丙辰朔，人正二月乙卯朔。卯歷丁酉部丙申章十三年，魯歷甲午部癸丑章十一年，並天正二月丙辰朔，人正二月乙卯朔。)

卯朔，則有西元前一三二二年之己巳歲，(黃帝歷壬午部辛巳章十年，周歷戊午部丁酉章十八年，三統歷丁酉章十八年，並殷正二月戊午朔。前編列武王元年於西元前一三三四年，則一一三二二年，正合前歲，(黃帝歷辛酉部二年，周歷戊午部丁丑章十年，三統歷丁丑章十年，並甲寅朔。殷歷己卯府戊寅章十年，魯歷乙卯部甲午章十八年，並乙卯朔。案是年即三統歷之王申歲，據三統歷，則為克殷之二

般之前，未可傳合漢志為說也。)一〇六六年之乙未歲，(黃帝歷辛酉部十七年，周歷戊午部丁巳章六年，三統歷丁巳章六年，並丁巳八五年之丙辰歲，(黃帝歷辛酉部庚子章十九年，周歷丁酉部八年，三統歷丙申章八年，並乙卯朔。殷歷戊午府丁酉章八年，魯歷乙卯部甲寅章十六年，並丙辰朔。)一〇七五年之丙寅歲，(黃帝歷辛酉部庚辰章十年，周歷丁酉部十八年，三統歷丙申章十八年，並丁巳朔。殷歷戊午府丁酉章十八年，魯歷甲午部癸丑章十年，並丙辰朔。)

年之丁亥歲，(黃帝歷辛酉部庚申章十二年，周歷丁酉部丙辰章首，三統歷丙辰章首，並乙卯朔。殷歷戊午府丁巳章首，魯歷甲午部癸丑章九年，並丙辰朔。)一〇四九年之壬辰歲，(黃帝歷辛酉部庚申章十七年，周歷丁酉部丙辰章六年，三統歷丙辰章六年，並丙辰朔。殷

歷戊午府丁巳章六年，魯歷甲午部癸丑章十四年，並丁巳朔。)

三統歷丙辰章十六年，並戊午朔。殷歷戊午府丁巳章十六年，魯歷甲午部癸丑章五年，並乙卯朔。)

外，則其月朔，並與周書相距甚遠。而此十六歲者，又皆不合三統

歷。以次李唐以前所列之武王三年，固未可遽定其孰為周書所云之

子。『(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甫謐曰：『武王四年，始伐殷，為天

庚寅崩。』御覽八十四引曰：『武王十年崩。』據此則武王四年為天

子，粵六年崩，適得十年之數。所云定位元年者，謂定天子之位也。

可證初學記所引武王四年為天子者，無誤文。案漢書律曆志云文王

受命九年而崩，考其崩年，乃西元前一二六六年乙亥歲。然則次年丙

子歲，即武王元年。至西元前一二二二年己卯歲，即三統歷辛未歲，

為武王四年，亦即漢志所云伐紂之歲。據此則帝王世紀云武王四年為

天子，乃本之漢志也。唯西元前一二二二年，諸歷歲次並不與帝王世

紀協。則帝王世紀雖據漢志而言，或亦難以異說矣。)考古本紀年以

西元前一〇二七年甲寅歲，為滅殷之年。(此據史記周本紀集解所引紀

年，自滅殷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推之。)

寅歲乃武王四年。其前一年之癸丑歲，乃西元前一〇二八年，為武王

三年。案是年三統諸歷之殷正二月，或為甲寅朔，或為乙卯朔。(見

見上文)與周書所云丙辰朔，僅差前一二日。夫據古歷以推周初，多

命。故其月建，密符殷正。此以古史及歷術證之，殆可信矣。武王三

年也。至若帝王世紀云：『武王定位元年歲在乙酉，六年庚寅

崩。』蓋以定位元年，為西元前一〇二七年。則其歲次干支，並與古

歷戊午府丁巳章六年，魯歷甲午部癸丑章十四年，並丁巳朔。)

三統歷丙辰章十六年，並戊午朔。殷歷戊午府丁巳章十六年，魯

歷甲午部癸丑章五年，並乙卯朔。)

外，則其月朔，並與周書相距甚遠。而此十六歲者，又皆不合三統

歷。以次李唐以前所列之武王三年，固未可遽定其孰為周書所云之

子。『(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甫謐曰：『武王四年，始伐殷，為天

庚寅崩。』御覽八十四引曰：『武王十年崩。』據此則武王四年為天

子，粵六年崩，適得十年之數。所云定位元年者，謂定天子之位也。

可證初學記所引武王四年為天子者，無誤文。案漢書律曆志云文王

受命九年而崩，考其崩年，乃西元前一二六六年乙亥歲。然則次年丙

子歲，即武王元年。至西元前一二二二年己卯歲，即三統歷辛未歲，

為武王四年，亦即漢志所云伐紂之歲。據此則帝王世紀云武王四年為

天子，乃本之漢志也。唯西元前一二二二年，諸歷歲次並不與帝王世

紀協。則帝王世紀雖據漢志而言，或亦難以異說矣。)考古本紀年以

西元前一〇二七年甲寅歲，為滅殷之年。(此據史記周本紀集解所引紀

年，自滅殷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推之。)

寅歲乃武王四年。其前一年之癸丑歲，乃西元前一〇二八年，為武王

三年。案是年三統諸歷之殷正二月，或為甲寅朔，或為乙卯朔。(見

見上文)與周書所云丙辰朔，僅差前一二日。夫據古歷以推周初，多

命。故其月建，密符殷正。此以古史及歷術證之，殆可信矣。武王三

年也。至若帝王世紀云：『武王定位元年歲在乙酉，六年庚寅

崩。』蓋以定位元年，為西元前一〇二七年。則其歲次干支，並與古

歷不協。(西元前一〇二七年黃帝、殷、周、魯諸歷年，詳見前)

歷不協。(西元前一〇二七年黃帝、殷、周、魯諸歷年，詳見前)

六年為庚申。案西之古文為𠄎，卯之古文為𠄎，二字形近易混。蓋帝王世紀說殷周之年，其歲次為據夏歷。（案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甫謐曰敬王四十四年，元己卯崩壬戌。魯世家集解引曰哀公元甲辰終庚午，又引曰悼公四十年元辛未終庚戌，又曰元公元辛亥終辛未，此所云歲次，皆據三統歷而言也。周本紀集解引曰威烈王元丙辰崩己卯，又曰安王元庚辰崩乙巳，自此以後，其歲次乃據東漢以後之歷而言，與黃帝、殷、魯、諸歷合。是則帝王世紀所紀歲次，自威烈王前後判然二法。若夫周初以前，其所書歲次，又復異撰。顧觀光輯本可詳案也。然則愚謂其所言周初歲次，為據夏歷。或亦可信矣。又案周本紀集解及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曰「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其說周代年數，與漢書律歷志同。案秦滅周之年，為秦昭襄王五十一年乙巳歲。自此上溯八百六十七年，則其克殷之年，為西元前一二二二年之己卯歲，與三統歷議同。惟是歲諸歷歲次，皆不當乙酉，其六年亦無與庚寅形近者。更以帝王世紀所言夏殷年數考之，雖皆錄之漢志，然其支歲次干，校以三統諸歷成相鑿柄。可見帝王世紀又復糺糝他說。或亦據竹書遺文，未可知也。故愚據以說古本竹書殆亦不失旁徵之義。）傳錄者誤以乙卯為乙酉，因改庚申為庚寅也。是則以其歲次干支證之，謂武王伐殷元年為西元前一〇二七年，亦無悟鑿。夫周初文獻，詳具年次月朔者，僅見周書此條。以古歷及帝王世紀參校，尤足證古本紀年之無誤。如依大衍歷議所列之武王年數，以大衍歷及古歷推之。則與周書所云：「二月丙辰朔」之文，相距甚遠。（大衍歷議以武王十一年克殷，為西元前一〇一一年之庚寅歲。則其武王三年，為西元前一〇一九年之壬午歲。案是年大衍歷積年九六九五九八八八，積月一一九九二二九九九，朔積日三五四一四〇六〇五三二，小餘一九四七，建丑月丙午朔，寅月乙亥朔，卯月乙巳朔。是大

衍歷此年於夏、殷、周三正之二月朔，皆與西漢初曆無異。）蓋大衍歷議所云武王十一年為西元前一〇一一年者，未可遽信。此其不可通者五也。然考大衍歷議引周書，其「三祀」作「元祀」，與今本不同。案「元」之與「三」，形聲不近，無容舛誤。蓋一行所列之周初年數，其歷朔莫於周書所云三祀，故從而改之。非必古本為元祀也。（案大衍歷議，武王元年為西元前一〇二一年庚辰歲。是歲太衍歷積年九六、九五九、八九六，積月一、一九九、一三三二、九九四，歸餘卦二九、五二六，積日三五、四一四、〇五九、七九四，小餘一〇四二，周正月小戊午朔，殷正月小丁巳朔。其定朔為丙辰，與周書密合。蓋一行以歷校之，故據定周書之二月丙辰朔，為武王元年也。）知者，檢柔武解云：「維王元祀一月既生魄」，大開武解云：「維王一祀二月王在鄭」，小開武解云：「維王二祀」，而實典解云：「維王三祀」，其時較晚，故次於三篇之後。脫如大衍歷議所引為「元祀」，則宜踴躍與於大開武小開武之前，置諸柔武之末，不應列於「維王二祀」之後也。周書序云：「文王既沒，武王嗣位，告周公，禁五戒，作柔武。武王忌商，周公勤天下，作大小開武二篇。武王誅周公，維道以為寶，作寶典。」案其所言序次，並與今本同，可見其無篇章之竄亂。且周書每解俱標次第，益難僞越。此以其篇序證之，足知今本作三祀者，為得其真。大衍歷議引為元祀，乃據歷朔改之，未可藉以難今本矣。

右董氏引七器以證既死與初吉為朔，既望在大月為十七日，小月為十六日。即以董氏歷譜按之，其合者三器，（靜敏、統季子白盤，師虎敦。）皆刺繆難通。不合者四器，（吳尊，師兌敦，兮伯甬父盤，頌鼎。）則立說失據。若夫尙書武成，遠在周初，益難推考。然則月相古名，難中搗護。無已，則從王氏之說，差為近是乎。